



滙豐信用卡 36 個月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36 個月商戶分期」(「分期付款計劃」) 為一項付款選項，持卡人可於指定電訊商購買由指定電訊商及 Apple Inc.指定之特定 iPhone 型號及其他 Apple 產品，並可選擇以 36 個月商戶免息分期付款 – 免利息及免手續費。
2. 分期付款計劃適用於購買全新 iPhone 同時選用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或購買淨機 (請細閱第 4 點)。購買 iPhone 同時加購合資格 Apple watch，亦適用於分期付款計劃。
3. 分期付款計劃於 1010/csl、3 香港/3SUPREME/MO+、中國移動香港、中國聯通、香港寬頻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指定電訊商」) 提供。
4. 購買 iPhone 淨機須受相關指定電訊商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5. 合資格產品之提供以各指定電訊商為準。持卡人於購買前應直接向相關指定電訊商查詢產品資格。
6. 您須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計劃期間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7. 本付款選項之有效期以指定電訊商所公布之日期為準。
8. 計劃所涉及之所有產品由指定電訊商直接售賣及提供，就指定電訊商或指定電訊商的回購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概不負責。
9. 您必須保留所有產品交易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交易紀錄及/或其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10.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參與此分期付款計劃。我們亦可從您的信用卡扣除本計劃之所有結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1. 就本計劃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計劃終止

12. 若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戶口或分期付款計劃一旦因任何原因終止，本計劃之分期供款表下每月分期之所有結欠將即時到期繳付，並從信用卡戶口中自動誌賬。
13. 我們有權隨時取消或終止此計劃。

適用之條款及細則

14. 合資格信用卡、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獎賞錢」計劃、Reward+ 及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5. 我們有權隨時更改或修改此分期付款計劃之條款及細則。除非我們於更改生效日期前實際收到所有剩餘未清還的分期金額及任何應繳付的利息及手續費的總金額，否則您須受有關更改約束。有關最新之計劃內容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 Reward+ App 或我們的網頁。



滙豐

適用法律及管轄權

16. 本行、參與商戶和您各方均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17. 本優惠之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8. 除本行（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參與商戶和您之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相關利益。
19.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撰寫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20. 「分期付款計劃」指以 36 個月商戶免息分期購買 Apple 產品，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不時提供的信用卡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您於指定電訊商消費時以滙豐信用卡作免息分期付款。指定電訊商或會就交易設定最低交易金額要求。
21.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卡、綜合及獨立戶口附屬卡。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及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並非合資格信用卡。
22. 「Apple 產品」是指由指定電訊商和 Apple Inc. 不定時共同指定適用於分期付款計劃的特定 Apple 產品。
23. 「指定電訊商」是指 1010/ csl、3 香港/ 3SUPREME/ MO+、中國移動香港、中國聯通、香港寬頻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24.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5. 「銀行」、「我們」和「滙豐銀行」應理解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簡稱「銀行」、「我們」和「滙豐銀行」），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26. 「您」或「您們」是指獲本行發出有資格參與此分期付款計劃的信用卡（不論是基本卡或附屬信用卡）的人士。

由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參考編號：KM1211052